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22號

03 原 告 蕭是惟

04 被 告 張原豪

05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45
0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
07 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08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12 法官 陳志峯

13 法官 沈威宏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林瑩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